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昌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銘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珮琿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民	第一銀行西螺分行	113年12月10日	315,000元	EI0016964	
00	鉅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西	113年10	47,200元	EI001698	

(續上頁)

01

2	有限公司 陳立民	螺分行	月31日		4	
00	皇慶實業股份	第一銀行西	113年10	79,600元	ZK001207	
3	有限公司 陳灯槽	螺分行	月31日		1	

